中俄学前教育标准化中的家园共育责任边界

格根塔娜（俄罗斯喀山联邦大学心理与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摘　要：家园共育要求家庭与幼儿园相互配合，但双方职责并不相同。本文选取中俄学前教育法律、标准及相关规范，按照责任定位、权利义务、参与机制和专业支持四个维度进行比较。两国都确认家庭的教育责任，并要求教育机构提供支持。中国相关规定明确地提出幼儿园沟通、指导及家长参与的组织要求；俄罗斯则在联邦法律中规定父母教育权利，并通过教育标准和计划安排明确其参与及支持方式。上述差别主要反映规范的功能和表述重点，但不能据此评价实际效果。本文据此讨论我国如何衔接现有规范、完善参与程序，并依据家庭需要提供指导。研究将两国文件按其在责任划分中的作用进行对照，并分别考察家长参与的渠道、权限与幼儿园提供支持的条件。

关键词：学前教育标准化；家园共育；责任边界；中俄比较；家长参与

一、问题的提出

家庭承担儿童日常养育和早期教育责任，幼儿园则依托专业人员和保育教育活动支持儿童发展。两者目标相通，职责却不同。家园合作需明确：家庭应配合哪些事项，家长可参与哪些园所事务，幼儿园的专业职责又应如何落实？本文所称学前教育标准化，是指国家以教育标准为核心，结合相关法律、规章和教育计划，对教育目标、质量要求与实施条件作出制度规定。家园责任边界涉及这些规定如何划分双方职责和合作范围，而非要求每个家庭完成相同任务。

中国家园合作规范逐步形成了多层次制度基础。《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将家庭定位为幼儿园的重要合作伙伴[1]；《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为家长和教师科学理解儿童发展提供参照[2]；《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家园联系、家长会议、开放日及家长委员会等制度[3]。《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称“《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监护人的家庭教育责任[4]；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以下称“《学前教育法》”）进一步规定幼儿园与监护人的合作义务[5]。这些文件在法律效力与调整对象上并不相同，需要结合其规范功能理解责任分工。

俄罗斯同样形成了由联邦法律、教育标准和教育计划共同构成的制度体系。《俄罗斯联邦教育法》第44条集中规定父母或法定代表人的教育权利、义务和责任[6]；《学前教育联邦国家教育标准》（ФГОС ДО）将家庭参与和教育机构支持纳入实施条件[7]；《联邦学前教育计划》（ФОП ДО）进一步规定与家庭互动的目标、原则和方式[8]。对照两国规范，可以考察共同教育目标下不同层级文件的责任配置。

既有研究已经涉及家园责任问题。王雅荔、王君妍分析了家长教育权的属性、类型和边界[9]；侯丽讨论幼儿园与家庭合作关系的重构[10]；蔡迎旗、邓和平通过政策文本梳理家长角色的历史变化，并提出明确责任边界、健全参与保障的建议[11]。杨晓萍、尹国宾强调儿童本位和平等协商[12]；金燚结合《学前教育法》讨论家园社协同的制度完善[13]。俄罗斯研究关注学前教育机构与家庭的互动途径及合作原则[14-15]；国际研究涉及合作政策

的实施条件和儿童早期教育中的家庭—学校伙伴关系[16-17]。

已有研究讨论了家长教育权、参与角色和合作机制。本文在此基础上比较中俄国家规范如何划分家庭责任、家长参与权限与幼儿园支持职责，以及统一要求如何兼顾家庭差异。文中的“责任边界”即上述责任、权限与支持条件的规范界定；比较结果用于讨论我国现有家园合作制度的完善。

二、研究材料与方法

本文采用规范文本分析与比较研究方法。选取材料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与家庭教育责任、幼儿园职责或家园合作直接相关；具有可核实的正式出处；能够反映相应规范层级的制度功能。中国选取《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家庭教育促进法》和《学前教育法》[1-5]。俄罗斯选取第273-Ф3号《教育法》、第1155号命令批准的ФГОС ДО及第1028号命令批准的ФОП ДО[6-8]。

在材料使用上，法律主要用于识别家庭与教育机构的基本权利义务，规程、标准和计划用于说明这些要求如何进入园所工作，指导性文件则用于理解教育支持的内容和方式。例如，《幼儿园工作规程》关于开放日的规定与俄罗斯联邦学前教育计划所列的开放日可以在参与渠道这一维度下对照。两者都提供了观察园所如何向家长开放的依据，各自的规范属性仍需单独标明。

围绕责任边界，本文设置四个比较维度。第一，责任定位，识别家庭、监护人与学前教育机构的责任主体及其主要责任内容。第二，权利义务，考察相关法律或规范要求的性质，区分法律义务、标准要求和指导性规定，并关注知情、意见表达、协商参与及决定等不同权利类型。第三，参与机制，分析家长参与教育活动、表达意见和获取信息的组织渠道及程序安排。第四，专业支持，考察教育机构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咨询服务及差异化支持的规范条件。

研究按照“识别条款—归纳主体责任—同维度对照—解释制度差异”的步骤进行。分析中区分不同条款的责任主体、规定内容和规范属性，避免将原则性倡导直接解释为具体的法律义务，也不将家长提出意见的权利等同于最终决定权。不同国家文件不具有天然对应的法律位阶。本文比较的是各类规范在家园责任配置中的功能，而非将中国法律、部门规章与俄罗斯联邦教育标准视为法律效力相同的文件。同时，研究限于国家层面文本，不以政策规定推断幼儿园实际执行情况或合作成效。

一项规定可能同时涉及两个维度。例如，《学前教育法》第58条中的主动交流要求可以从权利义务角度识别幼儿园的责任主体，科学育儿指导则可以从专业支持角度考察幼儿园应提供的帮助。同一条款在两处出现时，分析分别回答谁承担责任和应提供何种支持，这也能区分直接规定园所应做什么的条款与提供教育判断参照的文件。

三、中国规范中的家园责任配置

（一）家庭责任与幼儿园合作义务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14条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4]。家庭教育由监护人在日常生活中持续履行，不因儿童进入幼儿园而转移给教育机构。另一方面，《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提出家庭是幼儿园的重要合作伙伴，要求幼儿园争取家长理解、支持与参与，并帮助家长提高教育能力[1]。由此，家庭责任的独立性与幼儿园的合作职责同时得到承认。

《幼儿园工作规程》第52条规定，“幼儿园应当主动与幼儿家庭沟通合作，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宣传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共同担负教育幼儿的任务”[3]。《学前教育法》第

58 条进一步要求“幼儿园应当主动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交流学前儿童身心发展状况，指导家庭科学育儿。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配合、支持幼儿园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5]。上述规定形成了双向合作要求：幼儿园须履行专业指导与沟通职责，家庭须履行自身养育责任并开展合理合作。其中，“共同担负教育幼儿的任务”强调教育目标和合作义务，并不能被解释为幼儿园可以将本应由专业人员承担的保育教育活动直接转交家长。

具体到儿童身心发展情况的交流，幼儿园要把在园观察和保育教育中掌握的信息及时向监护人说明，家庭也可以反馈儿童在家中的生活表现及需要。双方掌握的信息可以互相补充。园所仍需根据儿童的在园情况作出专业判断，家庭则在日常生活中结合自身条件开展养育。由此可以看出，同一条款中的沟通、指导与配合分别指向不同主体的行动。例如，幼儿园向监护人说明儿童在园的生活习惯后，家庭可以结合居家情况提供反馈，教师再据此调整在园支持。这样的信息互通有助于双方理解儿童在不同环境中的表现，也让各自需要承担的工作更加具体。

（二）参与渠道及其权限

《幼儿园工作规程》第 53 条要求“幼儿园应当建立幼儿园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议，并接待家长的来访和咨询接待咨询”“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第 54 条规定“幼儿园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其主要任务包括“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幼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家长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3]。这些规定为家长了解园所教育和表达意见提供了组织渠道。然而，参与渠道不等于无限参与权限。家长可以依法获取有关信息并表达意见，幼儿园仍须依照专业规范开展保育教育。尤其需要注意，家长委员会依法具有提出意见和建议等职责，并不因此取得对幼儿园重要事项的最终决定权。

王雅荔、王君妍将知情权、异议权和重大事项优先决定权作为学前教育立法中值得明确的家长权利，并强调权利行使受到儿童利益原则的约束[9]。该研究发表于《学前教育法》颁布前，其中的具体权利设计属于学术建议，不能直接当作现行法律已经逐项确立的条款。因此，分析家长参与需要同时区分权利内容和实现方式。家长依法享有何种权利，应以相应法律规定为依据；家长通过何种形式参与园所活动，则需要结合规章制度及园所工作安排加以理解。

（三）专业指导与家庭差异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强调尊重儿童发展的个体差异[2]。由于儿童发展需要、家庭生活条件及育儿经验并不一致，幼儿园科学育儿指导不宜以统一任务代替个别支持。幼儿园可以提供儿童发展信息、适宜的养育建议和咨询服务，家庭则结合自身生活条件履行养育责任。从规范层面看，我国现有制度既要求家园合作，也为区分专业职责、家庭责任与具体指导方式提供了依据。

四、俄罗斯规范中的家庭与机构责任

（一）父母教育权利和机构支持义务

《俄罗斯联邦教育法》第 44 条规定了未成年受教育者父母或法定代表人（родители, законные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и）的教育权利、义务和责任[6]。该条第 1 款规定，父母或法定代表人在儿童教育与养育方面相对于其他主体具有优先权，并负有为儿童身体、道德和智力发展奠定基础的责任；第 2 款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地方机构和教育组织向家长提供帮助。第 3 款进一步规定了家长了解教育组织有关文件、教育内容与方法，以及在教育机构章程确定的形式内参与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权利。俄罗斯法律由此将父母教育地位与教育机构的支持责任联系起来。然而，这种优先地位不等

于家长可以排除教育机构的专业职责。教育机构须遵守教育法律和相应标准，家长参与也应在法定范围及有关组织制度内进行。双方的合作建立在家庭权利、机构职责及儿童利益之间的协调之上。

（二）联邦教育标准中的参与条件

俄罗斯 ФГОС ДО 规定学前教育计划的实施条件。第 3.2.5 项第 5 款涉及教育机构与家长围绕儿童教育开展互动、吸收家长直接参与教育活动，并在了解家庭需要的基础上支持家庭教育倡议；第 3.2.6 项规定为家长和教师提供儿童教育及健康方面的咨询支持[7]。因此，家庭参与在俄罗斯联邦教育标准中不仅是一项合作倡议，也被纳入教育计划的实施条件。教育机构不仅需要开展家园互动，还应为相关活动提供必要的组织与专业支持。

这里的参与条件涉及园所能否为家庭提供进入教育活动和获得咨询的机会。对于需要了解儿童教育方法的家长，咨询是获得专业帮助的渠道。对于愿意参加园所活动的家长，教育机构则需要结合活动安排提供参与机会。把两种情况结合看看，可以区分机构提供条件与家庭实际参加活动这两个环节，也便于理解教育标准为何同时规定互动和支持。

（三）联邦教育计划中的合作原则与方式

ФОП ДО 第 26 部分进一步说明教育机构与家庭互动的目标和方法。第 26.1 项强调向家庭提供心理与教育支持、提高家长教育能力，并协调双方对儿童养育和教育的认识；第 26.2 项强调对家庭养育活动进行补充、支持和审慎引导[8]。第 26.4 项提出家庭教育优先、信息开放、相互信任与尊重、个别化和差异化等原则，要求考虑不同家庭的教育特点、需求和参与可能性。第 26.5 项涉及了解家庭情况、家长教育及咨询支持等工作方向。

值得注意的是，第 26.8 项同样规定了多种家园互动形式，包括开放日、教育活动观摩、家长交流和咨询等。因此，俄罗斯规范并非只规定父母教育权利而缺少具体参与渠道。第 26.10 项强调教育人员与家长开展对话；第 26.11 项则允许教师依据具体任务自主选择具有教育依据的家庭互动方法[8]。这些规定在统一教育目标之下，为教师专业判断和差异化家庭支持留出空间。然而，规范对合作方式作出的规定并不能证明俄罗斯各地区幼儿园均已形成相同的实施效果，本文对此仅作制度层面的解释。

五、中俄家园共育责任边界的比较

（一）共同点：合作以责任区分为前提

中俄两国均承认家庭在儿童成长中的重要地位，也都要求学前教育机构与家庭合作并提供必要支持。两国的共同点不是让双方承担完全相同的任务，而是通过不同规范确认家庭养育责任和机构专业职责。共同教育目标与职责差异可以并存：家长承担持续性养育责任，幼儿园负责依法实施专业保育教育，并为家庭提供信息和指导。两国均重视家长参与和教育机构沟通义务，也都为儿童及家庭差异提供了一定的规范依据。因此，不能把两国制度简单划分为“家庭主导”与“幼儿园主导”两种相反类型。

（二）差异：规范功能与制度表达的侧重不同

中俄规范的差异主要体现于不同层级文件的制度功能及责任表达方式。中国《幼儿园工作规程》作为部门规章，对家长会议、开放日及家长委员会等组织安排作出直接规定；《学前教育法》则从法律层面对幼儿园与监护人的合作义务提出要求[3,5]。俄罗斯《教育法》第 44 条较集中地规定父母教育权利与义务，ФГОС ДО 进一步明确家庭参与所需的教育实施条件，ФОП ДО 则细化合作原则与互动方式[6-8]。需要指出的是，俄罗斯 ФОП ДО 第 26.8 项同样包含具体参与渠道。因此，两国差异不能被理解为一方重视参与形式、另一方没有参与形式，而应理解为相关

要求在不同类型规范中的配置方式和表述重点有所不同。

家长参与须同时考察权利范围和落实渠道。会议、开放日等活动不能替代对参与权限的界定，原则性权利也需要具体渠道承接。蔡迎旗、邓和平同样提出明确责任边界、完善参与保障的建议[11]。

以开放日为例，中国《幼儿园工作规程》将其列为园所应建立的联系制度，俄罗斯联邦学前教育计划把它列入可采用的互动形式。比较这一内容时，一方面要看文件是否明确提出建立相应制度，另一方面要看同一渠道在园所工作中承担什么功能。开放日为家长了解教育过程提供机会，涉及园所重要事项的意见表达还需通过相应的协商渠道。渠道的名称相近，其所承接的参与事项仍需结合具体规定判断。

（三）标准化与家庭差异并不矛盾

学前教育标准化需要确立共同的教育目标和实施要求，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家庭必须采取相同的养育方式或完成一致的合作任务。中国《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强调儿童个体差异；俄罗斯ФОП ДО则较明确地将家庭需要、参与条件和差异化互动列入家园合作原则[2,8]。从规范功能看，统一的质量要求应当明确幼儿园需要承担的基本责任，而具体支持方式可以根据儿童发展情况、家庭条件和教师专业判断加以调整。由此可见，责任边界不仅涉及家庭和幼儿园各自承担什么，也涉及教育机构如何提供适宜支持，以及家庭在合作中保有何种合理自主空间。

两国文件为差异化支持提供的依据也有所侧重。中国《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中的个体差异首先指向儿童发展，指导时需要结合儿童当前的表现与需要。俄罗斯联邦学前教育计划进一步明确，选择互动方式时应考虑家庭需要和参与条件。将两类要求放在一起看，幼儿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时既要判断儿童需要何种支持，也要考虑家长能否通过所安排的方式获得这种支持，相同的指导内容可以通过不同的交流方式传达。

表3　中俄学前教育规范中家园共育责任配置的比较

比较维度	中国规范依据	俄罗斯规范依据	规范属性	比较发现
责任定位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14条[4]	《教育法》第44条第1款[6]	两国均为法律规定	均确认家庭教育责任，具体表达方式不同
权利义务	《学前教育法》第58条；《幼儿园工作规程》第52条[3,5]	《教育法》第44条第2—3款[6]	中国为法律与部门规章；俄罗斯为联邦法律	均涉及家庭与机构的相应权利义务
参与机制	《幼儿园工作规程》第53—54条[3]	《教育法》第44条；ФГОС ДО第3.2.5项第5款；ФОП ДО第26.8项[6–8]	法律权利、规章组织要求、教育标准与计划安排	应结合参与权限与组织渠道分析
专业支持	《学前教育法》第58条；《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2,5]	ФГОС ДО第3.2.6项；ФОП ДО第26.4—26.5、26.11项[7–8]	法律义务、教育指导要求、标准与教育计划要求	基本质量要求应与家庭差异及教师专业判断协调

注：表中比较的是各项规范在责任配置中的制度功能，不意味着所列中俄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比较结果的制度意义

表 1 汇总了前述四个维度的规范依据和主要发现。表中同时列出相关规定的规范属性，便于说明责任相近的规定分别通过何种文件作出，以及这些规定如何联系家长参与和幼儿园支持。

上述比较表明，家园共育的责任边界既具有区分功能，也具有合作功能。一方面，明确家庭与幼儿园的责任，可以防止一方将自身任务不合理地转移给另一方；另一方面，明确知情、参与、沟通及专业支持要求，可以为双方合作提供稳定依据。因此，学前教育标准化不应以增加合作活动数量或统一家庭参与形式作为主要目标，而应通过明确责任、保障合理参与和完善支持条件，促进家庭教育与幼儿园专业教育相互补充。这一认识属于国家规范文本层面的比较解释，不能据此推断哪一国家的实际实施效果更好。

表中责任定位与权利义务回答的是由谁承担责任以及依据何种规定承担责任。参与机制与专业支持则涉及这些要求如何落实到园所工作。例如，家长有表达意见的渠道，仍须结合具体事项判断园所需要告知、听取意见还是组织协商。幼儿园负有指导职责，也需要根据儿童和家庭的情况选择可以采用的方式。四项比较由此把责任主体、规范依据和合作条件联系起来。

六、对中国学前教育的启示

（一）加强规范衔接，明确双方责任范围

中俄比较表明，家庭教育责任与教育机构专业职责通常分布于不同层级的规范文件之中。完善家园共育机制，需要在现有制度基础上明确相关规定之间的衔接关系。我国已经通过《家庭教育促进法》《学前教育法》和《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文件确立了基本责任框架，因此，不宜简单将完善家园合作理解为增加新的法律义务。更为可行的方式是，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在现行法律和规章范围内制定解释性的家园合作工作指引，帮助幼儿园梳理儿童发展信息交流、保育教育实施、家庭教育指导及家长配合事项。园所可据此区分专业职责、监护人责任和双方协商事项。工作指引应落实已有规定，不能额外设立缺乏依据的家庭强制任务，更不能以家庭作业替代教师的专业工作。

（二）完善参与程序，保障家长合理表达意见

比较分析显示，家长参与既涉及权利范围，也涉及组织渠道。我国已设立家长会议、开放日和家长委员会等制度[3]，进一步完善的重点应是增强现有渠道的实质性，而不是单纯增加活动次数。幼儿园可在现有制度内明确儿童健康、安全及保育教育安排等事项的信息告知、意见收集和反馈程序，区分需要主动告知家长的事项、应当听取意见的事项以及适合双方协商参与的活动。

对家长提出的合理意见，应说明处理依据和反馈方式，使参与不只是形式上的出席或配合。同时，家长参与必须保持合理边界。家长有权依法了解儿童在园情况并表达意见，但不因此取得对全部专业教育活动的最终决定权；幼儿园具有专业判断职责，也不能以此拒绝必要的沟通。因此，应在儿童利益、家长合法权利和教育专业要求之间形成稳定的协商程序。侯丽关于平等协商的研究[10]及金燚对家园社协同制度完善的讨论[13]，均可为这一方向提供参考。

例如，幼儿园调整家长开放日安排时，可以先说明活动目的、参加方式和可供选择的时间，再通过现有联系渠道征询家长意见。若受场地或保育教育安排限制，园所可在确定方案后向家长反馈哪些意见已吸收，以及其余意见暂时无法采纳的原因。这一程序使家长知道何时可以表达意见，也使幼儿园能够说明作出安排的专业和组织依据。

（三）提供差异化指导，避免合作成为家庭负担

俄罗斯 ФОП ДО 要求考虑家庭的不同需要与参与条件，并允许教师选择适宜的互动方式[8]。

这一做法可为我国改进家庭教育指导提供参考。结合我国《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关于尊重儿童发展差异的要求，幼儿园可以依据儿童年龄、发展状况及家庭条件，合理选择个别交流、家长咨询、专题指导等方式。例如，面对儿童入园适应困难或家庭教育中的具体问题，教师可以提供具有专业依据的建议，并与家长讨论适宜的支持方式，而不宜将问题简单归结为家庭配合不足。对于时间、资源或养育条件不同的家庭，还应提供适度灵活的参与选择，避免统一任务造成不合理负担。

以难以到园参加集中交流的家庭为例，教师可以通过简短的个别沟通了解儿童在家的情况，并向家长反馈儿童在园表现。涉及普遍性的育儿问题时，可在集中指导中提供共同信息，再为有需要的家庭安排后续咨询。是否到场、能否完成同一种活动，都不足以单独判断家庭的配合情况。园所可以关注家长是否获得所需信息，以及双方能否就儿童面临的具体问题商定可行的支持方式。

蔡迎旗、邓和平关于明确家长责任边界与健全参与保障体系的研究[11]，也提示家园合作不仅需要制度要求，还需要考虑家庭履行相关责任的实际条件。因此，对中国学前教育而言，家园共育标准化的方向不是让家庭与幼儿园职责趋同，而是以清晰的责任分工保障合作，以有效的参与程序促进沟通，以差异化专业支持回应儿童和家庭需要。

七、结论

本文通过比较中俄国家层面的学前教育法律、教育标准和相关计划发现，两国均承认家庭教育责任并要求教育机构提供合作支持，但相关要求在不同规范中的配置方式和表达重点有所差异。中国相关规定较为突出幼儿园主动沟通、科学育儿指导及家长参与的组织安排；俄罗斯则在联邦法律中较集中地规定父母教育权利，并通过教育标准和教育计划明确家庭参与及专业支持条件。两国均存在具体参与渠道，差异主要体现于规范功能和制度表达方式，而非某项制度的有无。明确责任边界有助于家园合作，而非限制合作。我国应在现有规范基础上明确双方职责，改进家长参与和反馈程序，并根据家庭需要提供指导，避免幼儿园专业任务不合理地转移给家长。

本文主要分析国家层面的规范文本，未系统考察地方实施细则和幼儿园实际运行情况。因此，结论仅反映规范中的责任配置及其比较意义，不代表两国家园共育的实际执行效果。未来，可结合地方政策和园所实践进一步考察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参考文献

[1]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EB/OL].(2001-07-02)[2026-10-20].https://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7/200107/t20010702_81984.html.

[2]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印发《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通知[EB/OL].(2012-10-09)[2026-10-20].https://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7/201210/t20121009_143254.html.

[3]教育部.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EB/OL].(2016-01-05)[2026-10-20].https://www.moe.gov.cn/jyb_xxgk/xxgk/zhengce/guizhang/202112/t20211206_585104.html.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EB/OL].(2021-10-23)[2026-10-20].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bgt/art/2023/art_5e7f62e58b53493da4a434e840eef947.html.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

和国学前教育法[EB/OL].(2024-11-08)[2026-10-20].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bgt/art/2025/art_f87d2d6e02044a51a8298ef377cbe81b.html.
[6] Российская Федерация.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т 29.12.2012 № 273-ФЗ «Об образовании в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ст. 44[EB/OL]. (2012-12-29)[2026-10-20].https://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40174/60fe09c87bb91e8dc7f6b7bd271f0a70597bdd28/.
[7]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и нау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Приказ от 17.10.2013 № 1155 «Об утверждении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тельного стандарта дошколь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в ред. приказов Минпросвещения России от 21.01.2019 № 31 и от 08.11.2022 № 955)[EB/OL].(2013-10-17)[2026-10-20]. https://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54637/.
[8]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просвещен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Приказ от 25.11.2022 № 1028 «Об утверждении федеральной образовательной программы дошколь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EB/OL].(2022-11-25)[2026-10-20]. https://docs.edu.gov.ru/document/0e6ad380fc69dd72b6065672830540ac/.
[9]王雅荔,王君妍.学前教育立法中的家长教育权条款研究[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19,18(3):76-81.
[10]侯丽.幼儿园与家庭合作关系的重构[J].学前教育研究,2020(10):89-92.
[11]蔡迎旗,邓和平.我国家园合作中的幼儿家长角色变迁与展望——基于1949-2022年学前教育政策文本的分析[J].教育学术月刊,2022(7):60-66.
[12]杨晓萍,尹国宾.家园社协同:落实学前儿童科学保教的重要转向[J].人民教育,2024(11):53-56.
[13]金燚.从《学前教育法》看“家园社协同育人”的未来实践[J].湖北社会科学,2025(6):149-158.
[14]Кирьянова Е. В. Современные подходы к построению взаимодействия дошкольной образовательной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и семьи[J/OL]. Современное образование: наука и практика, 2023, № 2(21). https://sci.ru/articles/25441.
[15]Запасник Е. Н., Незнамова Е. А. Принципы взаимодействия с семьёй по ФГОС ДО[J/OL]. Актуальны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2022, 27(106): 48-49. https://apni.ru/article/4350-printsipi-vzaimodejstviya-s-semyoj-po-fgos-do.
[16]EPSTEIN J L, SHELDON S B. Necessary but not sufficient: The role of policy for advancing programs of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partnerships[J]. RSF: Th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Journal of the Social Sciences, 2016,2(5):202-219.DOI:10.7758/RSF.2016.2.5.10.
[17]SHERIDAN S M, MOEN A L, KNOCHE L L. Family-school partnerships in early childhood[M]//VOTRUBA-DRZAL E, DEARING E, eds. The Wiley Handbook of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Programs, Practices, and Policies.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2017:287-309.DOI:10.1002/9781118937334.ch13.